

**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
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12183 号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亿利洁能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21470 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该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说明如下：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由于亿利洁能公司连续两年亏损，我们本期重要性水平选取的计算基准为期末资产总额、百分比为 0.2%，重要性水平的计算结果为 5,961.09 万元。

二、出具的保留意见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的内容

1、大额资金存放财务公司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货币资金所述，亿利洁能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款项为 315,613.33 万元，占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93.95%，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25,322.44 万元。

由于财务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未来降低亿利洁能公司存款规模的措施因受外部环境影响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判断亿利洁能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款项的可收回性及减

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对该存放款项及减值金额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金额及对财务报表披露的影响。

2、对财务公司投资的后续计量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0 和附注七、4 所述，亿利洁能公司持有财务公司 11% 股权并采用权益法核算，期末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33,630.90 万元，2024 年度按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损失 21,373.03 万元。

截至 2024 年末，财务公司所发放贷款的本金及利息均已逾期。我们无法就财务公司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公允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对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及本期投资收益进行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金额及对财务报表披露的影响。

3、预付购房定金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0 所述，亿利洁能公司之孙公司珠海亿绿星辉科技有限公司（“亿绿星辉”）于 2023 年 7 月与珠海市豪逸实业有限公司（“珠海豪逸”）签订《定金协议》。亿绿星辉 2023 年向珠海豪逸共计支付 15,000.00 万元定金用于购买其开发的别墅项目。该预付定金列报于财务报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截至审计报告日，该笔购房交易尚未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我们无法就该交易的商业实质、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对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进行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金额及对财务报表披露的影响。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如本专项说明二、（一）所述，相关保留意见所述事项涉及“货币资金-存放财务公司款项”、“长期股权投资-对财务公司投资”、“其他非流动

资产-预付购房定金”等特定的财务报表项目，并不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不涉及亿利洁能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导致 2024 年度盈亏性质的变化。我们认为，上述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的金额和性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三）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涉及事项对亿利洁能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四）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其他信息的影响

由于我们无法就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亿利洁能公司存放财务公司款项、对财务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购房定金）等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五）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我们审计了亿利洁能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17505 号）。上期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大额资金存放财务公司、对财务公司投资的后续计量及预付购房定金等事项，本期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仍为我们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一）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亿利洁能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亏损 70,906.21 万元，期末营运资金为负数，期末有息负债较高，部分债务逾期，偿债压力较大。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93.95% 存放于财务公司，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亿利洁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在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增加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理由和依据

如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亿利洁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亿利洁能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了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该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了充分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不影响已发表的保留意见。

四、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说明

保留意见及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中涉及事项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五、强调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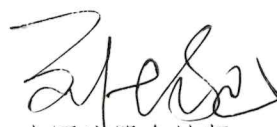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四、5 所述，亿利洁能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审计报告日，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六、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亿利洁能公司披露 2024 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均山
110000152698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崇
110001610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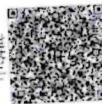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须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坤山



证书编号: 110000152698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12年3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3月1日

2012年3月1日



姓名: 刘坤山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10-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11197710298617
Identity card No.

This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6

2017

this renewal.

继续有效一年

刘坤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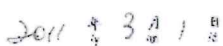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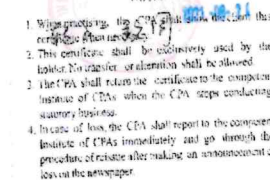


姓名: 刘坤山
证书编号: 110000152698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照
執
業
照

(副本(20-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首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米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重瑞

册
扣
外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250 万元

5250 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2025年02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